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財訴字第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乙○○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丙○○、甲○○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本院112年度家財訴字第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人第一審應受之客觀利益，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805,542元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6,665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官 朱政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虹妤